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粤开大工〔2018〕13号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直属工会小组：

经学校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请贯彻执行。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18年7月13日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会财务管理，把工会经费收好、管好、用好，使之在工会各项工作中和活动中有效发挥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按照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工会财务人员在上级工会、学校工会委员会的领导和学校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开展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全校工会经费收支核算管理。工会办公室设兼职报账员，工会经费收支委托财务处设专人专账管理。

第三条 工会财务人员要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颁布的各项财务制度，发挥会计的核算和监督职能，遵守财经纪律，维护国家、集体和全校工会会员的合法利益。

第二章 工会经费的收入

第四条 会费收入：会员缴纳的会费。会员依据《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每年按本人基本工资总额 0.5%及时、足额交纳会费。同时，学校工会按规定向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上解经费。

第五条 拨缴经费收入：学校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每半年按会员工资总额的 2%向工会拨付一次工会经费。

第六条 其他收入：上级工会的补助收入、学校行政的补助收入、利息收入等。

第三章 工会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七条 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严格执行工会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工会经费不得用于非工会活动的开支，不得支付社会摊派或变相摊派的费用；不得为单位和个人提供资金拆借、经济担保抵押。

第八条 职工集体福利项目，包括过节类项目和慰问类项目。

第九条 发放节日慰问品的全年支出金额比例最高不超过经费预算支出的 40%，年度总额一般不超过人均 2500 元。

第十条 慰问类项目包括：生日慰问、生病住院慰问、生育慰问、退休离岗慰问、丧葬慰问等。

（一）生日慰问。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人均不超过 400 元（结算额）。

（二）生病住院慰问。普通住院治疗，发放 500 元慰问金；接受手术治疗，发放 1000 元慰问金；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发放

2000 元慰问金。

(三) 生育慰问。发放 300 元慰问金。

(四) 退休离岗慰问。二级工会可组织座谈会予以欢送，座谈会可购买适当的（根据参会人数而定，一般不超过 500 元）干鲜水果等食品。同时可为本人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五) 丧葬慰问。会员本人去世，发放 2000 元慰问金；会员直系亲属及配偶去世，发放 1000 元慰问金。

第十一条 困难职工帮扶项目。会员本人及家庭因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可向工会申请帮扶、救助。

(一) 医疗救助标准，一般每人每年不超过医疗费个人自付部分；

(二) 日常生活救助标准，一般每户每年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和；

(三) 助学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元。

第十二条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工会可用工会经费为符合条件的会员购买省总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第十三条 职工活动项目。

(一) 对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奖励金不超过 300 元，奖励人数不超过参加人数的 30%；

(二) 开展春秋游活动，可安排工作餐，开支交通费。因参加文体活动而误餐的工会干部和会员可给予伙食补助费，按省财政规定的差旅费补贴标准执行。

(三)组织开展文体活动确需购置服装的,人均标准不超过500元,且每两年购置一次;参加上级及开放大学体系工会举办的文体活动,可采取租赁方式或增购一次服装。

(四)职工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不超过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二。个人项目奖金标准每人不超过800元;团体项目奖金标准每人不超过500元;文体活动不设置奖项的,可向参加人员发放不超过100元的纪念品。

(五)文体活动教练、裁判员、评委的劳务费每半天不超过500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天不超过100元。

(六)学校工会对教职工兴趣团队开展活动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第十四条 职工疗休养活动。学校工会将积极创造条件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疗休养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人身意外保险等。

第十五条 工会业务建设开支。学校工会将结合实际,争取行政支持加强服务职工设施建设及品牌服务项目投入。

第十六条 工会组织开展的合理化建议、岗位练兵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可进行奖励。奖励金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奖励范围不超过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七条 经上级工会批准可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表彰数不超过会员总数30%,奖金和奖品总额标准不超过每人500元。

第十八条 对个人发放的奖励、补助、慰问金帮扶救助款、慰问品、奖品、纪念品、蛋糕券、入场券等，要求审批手续齐全，实名制发放，实名签收。

第四章 工会经费的审批报销

第十九条 学校工会在学校财务处设立独立账户，单独核算。工会开展活动，应事先向工会主席书面请示，获批后做好活动预算。根据年度预算，工会经费一般开支 50000 元以内的由专职工会副主席审批；金额超过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上的经费支出，经专职工会副主席签署意见后，由财务处长审核，工会主席审批。

第二十条 报账须有请示、预算表、合同审批手续、合同、正式发票等，日常小额慰问性支出须有领款单及医院证明等凭证。发票的内容要与工会工作有关，发票上名称、日期、数量、单价、金额、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齐全，不得涂改、填补，大小写金额一致。发票背面要有经办人、工会验收（证明）人签名，工会专职副主席审批并签名。固定资产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

第二十一条 按照财务规定在限额内使用现金，超出限额应使用转账支票。支票或现金使用后应及时到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财务处应在每年 3 月和 9 月将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工会。工会每年在学校双代会上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代表的监督。接受上级和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监督。

第五章 工会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会财务的各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收集，审查核对，整理成卷，编制目录，装订成册。并送交学校档案室保管。

第二十四条 工会会计档案的查阅和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工会法》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8年7月16日起施行。原《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粤电大工〔2010〕3号）、《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工会慰问经费使用办法》（粤电大工〔2014〕1号）同时废止。